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榮顯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黃良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鄭穎聰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榮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可知：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有不免責之情形而經法院裁定不免責以後，倘繼續工作清償債務並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清償數額者，各債權人之債權亦獲相當程度之清償，自宜賦予債務人重建經濟之機會，爰特設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期使債務人於清償額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以後，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準此，債務人經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須符合上開情事，方能再次向法院提出免責之聲請；且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法院亦祇能審酌債務人究否具備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否則

無異重複進行「前不免責裁定」原已終結之免責審查程序而非適法。第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適用消債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乃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除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尤重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是本條例所採之免責主義，向以「免責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準此，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於民國97年第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略以：「（前略）是如果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後略）」

二、聲請意旨略以：鈞院前曾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及108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民事裁定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嗣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115年4月2日分別聲請免責，然均因未陳報清償金額遭鈞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及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聲請人不予免責，然聲請人已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按比例提出新臺幣（下同）11,232元給所有債權人，顯然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2項之要件，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再次請求鈞院裁定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准自107年7月3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消債程序中，聲請人名下土地因無人投標而返還聲請人，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以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而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裁定以其未陳報清償金額，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免責要件，諭知不予免責，嗣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則以部分債權人未受清

償，亦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免責要件，再次諭知不予免責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再度聲請免責，則依上列說明，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

㈡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其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後，仍有剩餘，而其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猶有11,232元，依本院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所確認之事實，普通債權人中尚有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債權人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受任何清償，惟聲請人受上開不免責裁定後，已繼續清償予各債權人，清償金額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乙情，業據其提出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消費送款單及其餘債權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5至57頁），並經本院核閱無訛，顯然全體債權人均已達渠等依其分配比例所應受分配之數額，從而，本件情形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之免責要件，應可認定。

㈢職故，本件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責事由，前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現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向本院聲請免責，本院僅得就其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須再斟酌有無其餘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是聲請人既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即得依該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免責，故聲請人本件之聲請，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是以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家莉

附表：聲請人主張其還款金額及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應還款金額

編號	債權人姓名	聲請人主張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債權比例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15日	1,491元	13.27%
2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9月4日	348元	3.1%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15日	71元	0.63%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15日	3,737元	33.27%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15日	350元	3.12%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15日	1,913元	17.03%
7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9月2日	1,471元	13.1%
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15日	400元	3.56%

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9月2日	74元	0.66%
10	新加坡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5年9月2日	65元	0.58%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1月6日	91元	0.81%
1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0月30日	1,221元	10.87%
	合計		11,232元	100%